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23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律师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律师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资本变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等事项，董事会同意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总股本、战略委员会等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同意对现有《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可持续发展（ESG）管理制度》中有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表述同步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对《可持续发展（ESG）管理制度》条款进一步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否
5	《可持续发展（ESG）管理制度》	否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应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根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需要，结合现行《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董事会同意对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是
3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否

修订后的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应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潘骅先生、潘峰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董高及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高等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